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27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育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4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育倫犯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駕駛執照遭吊扣期間，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並因過失致告訴人受傷，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

(三)被告肇事後，在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前往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而為自首，此有自首情形紀錄表可稽（見偵卷第51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先加後減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執照已遭吊銷，仍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高速公路，並因行車過失致生本案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因而受有本案傷勢，所為應予非難。此外，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和解，然於和解後並未履行，有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佐，足見其犯後態度惡劣，又被告前有多次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見其素行非佳，兼衡被告行為所生損害、素行、智識能力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鄭渝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1 道。

02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3 暫停。

04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05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6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7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8 者，減輕其刑。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47482號

12 被 告 詹育倫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號之4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詹育倫明知其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於民國113年4月2日上
19 午6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國道2
20 號由東向西行駛，行經桃園市○○區○道0號西向16.8公里
21 處，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
22 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及前
23 方由林玫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使林
24 玫伶受有頭部鈍傷、左側手肘擦傷、左胸及左膝挫傷合併四
25 肢多處擦傷等傷害。嗣詹育倫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
26 覺犯罪前，即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犯行，坦承肇
27 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

28 二、案經林玫伶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
29 大隊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育倫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2 人即告訴人林玫伶證述情節均相符，並有沙爾德聖保祿修女
03 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合杏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道
04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及
05 現場、車損照片及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按
06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
07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之發生，道路交通安全
08 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被告駕駛自應注意及此，竟
09 疏未注意因而肇事，致告訴人受有傷害，其顯有過失。又事
10 故之發生，既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致，與告訴人之受傷
11 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之犯嫌堪予認定。

12 二、查被告之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已遭吊銷，有內政部警政署國
13 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紙在卷可
14 參。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15 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照經吊銷駕車而過失傷害罪
16 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
17 重其刑。另被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
18 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此有道
19 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核與自首
20 要件相符，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請
21 依刑法第71條第1項予以先加後減之。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6 檢察官 楊挺宏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王湘君